

项目编号:SHMZBJ(2026)第02号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〇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本项目开标当天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不见面开标-新进行签到。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建议各投标供应商电脑使用IE11或者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且电脑需配备耳麦。从而保证各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当天能正常使用音视频直播与交互系统观看开标项目的视频直播，并能够与评委以语音方式进行交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3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45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MZBJ（2026）第02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合同包2(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财务状况：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提供网查截图，查询截图时间需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2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中段 64 号

联系方式：0917-3128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 28 号

联系方式：133191715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工

电话：13319171545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地 址：宝鸡市新建路中段 64 号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917-312865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 28 号 联系人：齐工 电 话：13319171545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4	项目编号	SHMZBJ（2026）第 02 号
5	采购预算	包 1：20 万元；包 2：30 万元。
6	最高限价	包 1：20 万元；包 2：30 万元。
7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核查并提交成果时止。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是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

	<p>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p> <p>(2)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p> <p>(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5) 财务状况：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依法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	--------------------------------------------------------------------------------------------------------------------------------------------------------------------------------------------------------------------------------------------------------------------------------------------------------------------------------------------------------------------------------------------------------------------------------------------------------------------------------------------------------------------------------------------------------------------------------------------------------------------------------------------------------------------------------------------------------------------------------------------------------------------------------------------------------------------------------------------------------------------------------

		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提供网查截图，查询截图时间需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
13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01-12至2026-01-16 (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2:00-18:00)
14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可在工作时间内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项目现场、建设内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线上：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要求上传扩展名为“.SX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或签字。
19	磋商文件提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2日09时00分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在线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1月22日09时00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2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1: 4000.00元; 包2: 6000.00元。</p> <p>(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转账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 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找。 详见: 交易中心官网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p> <p>(4) 保证金退还方式: 按原账户无息退还。</p> <p>(5) 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0917-3263765。</p>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6	成交代理服务费	<p>(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为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8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文件签订合同。
29	标的名称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30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渭滨分局
2. 2 监督机构：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
2.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 5 服务是指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遵守国家、陕西省、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3)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进程、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程序和评审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8.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9. 答疑会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提供相关材料。

1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联合磋商（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磋商情形）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2) 磋商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

14.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按通知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5. 转包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17.3 政府采购项目围标、串标等，违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竞争的情形，已列入经济犯罪事项中。

四、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磋商响应方案，若供应商对指定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8.2 真实性原则

18.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8.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8.3 磋商语言

18.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8.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

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8.4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8.5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8.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8.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磋商报价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9.4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9.5 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9.6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20. 磋商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磋商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1. 磋商保证金

21.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有效期

22.1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2.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2.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

23.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23.5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

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

27.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六、磋商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8.4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磋商程序

29.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标书解密。
- (3) 标书导入。
- (4) 唱标。
- (5) 磋商。
- (6) 二次报价。
- (7) 开标结束。

29.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9.3 资格审查和评审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

30.1 资格审查人员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30.2 资格审查办法

30.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30.2.2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0.2.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0.2.5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

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 磋商与评审

32.1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32.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4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 评审原则

33.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3.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磋商后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4. 评审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4.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4.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34.4.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4.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八、定标

35.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定标程序

36.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7.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九、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8. 废标的情形

38.1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合同授予

39. 履约保证金

39.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合同订立

4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40.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40.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1. 合同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2. 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成交服务费

43.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3.2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43.3 供应商应将成交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二、质疑与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6)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4.5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13319171545，联系人：齐工。

45. 投诉

4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6. 其他

46.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

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6.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依据下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4	企业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5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6	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财务状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		

		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1日至今依法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1日至今依法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提供网查截图，查询截图时间需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下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偏离表》，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6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要求。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8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6.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三章第35、36条。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书面说明。

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9.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评审细则及标准

10.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

10.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0.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10.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0.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p>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5$ <p>备注：1、报价得分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重点、难点及解决对策 (6 分)	<p>根据对项目的①重点、难点分析；②问题解决对策；响应程度。</p> <p>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2 分)	<p>根据对实施方案的①工作依据；②实施思路；③目标计划；④实施方法；响应程度。</p> <p>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p>
数据控制 (12 分)	<p>根据对数据的①收集方式；②质量把控；③处理分析方法；④保密和安全；响应程度。</p> <p>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p>
服务进度 (12 分)	<p>根据对服务进度的①进度计划；②结点控制；③工作安排；④进度保障；响应程度。</p> <p>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 (9分)	根据管理制度的①职责分工；②管理制度；③奖惩考核机制；响应程度。 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 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 (6分)	根据对服务质量的①排查及处理；②保障措施；响应程度。 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 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成果管理 (3分)	根据对成果档案的移交及管理的响应程度。 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 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对服务过程中提出有利于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的响应程度。 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 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 (6分)	根据对后续服务的①方案措施；②质量保证；响应程度。 a、单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b、单项内容无缺漏、阐述条理基本清晰、部分内容需优化后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c、单项内容简单粗略、逻辑混乱、缺少针对性和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1分； d、未提供或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 (6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测绘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者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说明：此项每人只计一次分，项目组成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测绘师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五年（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必须包含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11.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5)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 (7)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9)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2.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2.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2.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2.6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6.2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章6.2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2.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按照符合前款28.4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理。

12.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1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3.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3.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八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落实“一张图”建设工作要求，深化“四个融合”，丰富完善并持续更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图，现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一、主要目标

在2024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2025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各级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

二、技术参数

按照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及项目相关其他技术要求文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验收要求：通过国家省市验收合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厅和市局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三、监测工作范围（行政区域范围内）

包1：八鱼镇、马营镇。

包2：神农镇、高家镇、石鼓镇。

四、其他要求

1. 总体要求

(1) 地类认定规则

地类调查原则上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认定地类，需要重点强调的事项如下：

1) 关于耕地

①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上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菌菇等蔬菜，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不需要变更，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2025棚架等”。

②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上种植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不需要变更，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相关种植属性。

③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自然撂荒、耕作层未破坏的，继续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

④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耕地上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苗木等农作物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用作农业生产，耕作层未破坏的，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标注“2025种植用途临时调整”。

⑤对耕作层严重破坏、基本耕种条件已丧失的劣质耕地、撂荒地等，不再按耕地调查，按实地现状调查，并标注“2025耕地退出”。

2)关于林地

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林地(不含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种植经济林(果)的，按林地调查，标注“种植经济林(果)”；对林地管理范围内本年度皆伐后的林地(不含标注工程恢复和即可恢复属性的林地)，按“其他林地”调查，其中对临时耕种或间作套种的，标注“2025采伐更新临时种植”。

3)关于草地

对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中的草地(且历年为非耕地)上开展高标准多年生人工牧草地建设、草种繁育的，按“人工牧草地”调查，标注“草业工程”。

4)关于建设用地

衔接建设用地批文清理结果，对在部监管平台备案的已审批土地，按批准范围和用途调查为建设用地，并标注实地现状。同一建设用地批文涉及地块，部分实地已建设、部分未建设的，按建设范围分割图斑调查。已建设部分按实际用途调查，无需标注；未建设部分按批准用途调查，备案信息中缺失批准用途的，按照用途管制机构提供的用途调查，并在相关字段标注用途来源“备案信息”或“用途管制机构提供”，同时标注实地现状主要地类。

(2)耕地种植属性核实

为切实调查清楚耕地种植属性，衔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掌握的撂荒地情况，在变更调查中应加强与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当地群众沟通，了解核实2024年变更调查成果中现状耕地及2025年度新增耕地的种植情况，特别是“未耕种”“休耕”情况，并更新耕地种植属性。

2. 日常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调查是指根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耕地保护、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和自然资源执法、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等工作需要，对年底前稳定的地类变化及时更新，是变更调查工作的常态化开展模式。

3. 年底集中调查

年底集中调查是对全年日常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汇集，结合最新遥感影像对发生新变化的地块开展补充调查，完成数据更新，形成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 磋商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该合同总价

包括承接甲方本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部、省级验收合格后，乙方（中标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六、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支付____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说明：本合同主要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HMZBJ（2026）第02号

（项目名称：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
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包号：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 六、合同条款响应
- 七、服务方案
- 八、项目组成人员
- 九、业绩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事项。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服务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五、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六、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说明: 1. 报价应按要求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2(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乙级（含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财务状况：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1日至今依法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1日至今依法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提供网查截图，查询截图时间需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2(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致：（采购人）**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
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
竞争性磋商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_____。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日。

附件 5:

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在此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独立参加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如果有幸中标，将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说明：上表填写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内容须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和“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

八、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毕业院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经历

说明：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组成人员情况表

说明：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九、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提供近5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应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必须包含关键页，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十、供应商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